

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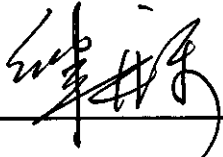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在现场调研、查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
公司拟收购山东老干部之家杂志社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企业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发展战略、财务状况等情况，评估分析切实、充分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钟耕深  _____

蔡卫忠  _____

朱 炜  _____

2023年2月24日